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8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238,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保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程章文先生、陆斌先生、席酉民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238,421	100	0	0	0	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238,421	100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238,421	100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238,421	100				

1.05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238,421	100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238,421	100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238,421	1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238,421	1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66,421	1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466,421	1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466,421	1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466,421	10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66,421	1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466,421	100				
1.07	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466,421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466,421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静梅，王逸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